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58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和重申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6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亦均有义务努力促进和遵守人权,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的严重罪行,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主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对秘书长就是否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金提供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这一要求是根据第49/185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多边和双边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5. 敦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行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6.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一位委员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并在这方面,请愿意提供资料的各国向其提供有关的资料。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